



△本公報每月出刊一次▽

徐州市政府公報



△第三卷 第五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編輯者 徐州市政府秘書室

發行者 徐州市政府

印刷者 中國文化服務社 銅山支社

社址 中正路二三八號

工本費 國幣 元

目錄

二公 續二

本省命令

江蘇省政府訓令

為轉發國民政府施政方針由

為本省舉辦三十六年普通考試會計人員考試檢發初試

應致須知令仰就地佈告週知由

本府命令

徐州市政府訓令

為令飭嚴密監督考核所屬推行役政並嚴明賞罰共赴艱

125

鉅由

二報告二

徐州市整理自治財政工作報告書

二會議錄二

徐州市政府第四十九次工作檢討會紀錄

徐州市政府第五十次工作檢討會紀錄

徐州市政府第五十一次工作檢討會紀錄

公牘

本省命令

江蘇省政府訓令

(卅六)府秘一字第三六八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七日

事由：為轉發「國民政府施政方針」由

令徐州市政府

案奉

行政院本年四月二十六日從一字第一六〇四五號訓令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處字第二七七六號函送國民政府施政方針過院除分令各部會署及各省市政府外台行抄發原件仰知照並轉行知照」等因附國民政府施政方針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台行抄發施政方針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國民政府施政方針一份

主席 王懋功公出

委員兼秘書長陳言代行

國民政府施政方針

國民政府為實施憲政，推進民主，自政治協商會議以來，即

決定改組政府，延攬中國國民黨以外各黨派人士及社會賢達，共同參加，經一年餘之不斷努力，茲已詢謀僉同，可即完成改組之程序，關於改組後政府之施政方針，亦經與各方詳加商討，並經中國青年黨，中國民主社會黨，中國國民黨常會分別通過，參加商討之社會賢達，亦表贊同，此項施政方針，將為改組後國民政府所共同遵守，茲特公告其內容如左

第一、改組後之國民政府，以和平建國綱領為施政之準繩，由參加之各黨派及社會賢達，共同負責完成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

第二、以「政治民主化」及「軍隊國家化」之原則，為各黨派合作之基礎，在此共同認識之下，力謀政治上進步與國家之安定。

第三、為促進世界和平擁護聯合國憲章起見，中國外交政策應對各友邦一律平等親善，無所偏倚。

第四、中共問題，仍以政治解決為基本方針，只須中共願意和平鐵路交通完全恢復，政府即以政治方法謀取國內之和平統一。

第五、根據憲法規定之精神，提前試行行政院負責制，行政院應依國府委員之決策，負執行之全責，以符合於有權有責之原則，立法院之職權，應同樣尊重，行政當局遇有提案，應出席立法院說明，以保行政與立法之聯繫。

第六、行憲以前，行政院長之人選，國民政府主席在提出任

用時，應先徵求各黨之同意。

第七、對於各省行政，應本軍民分治與因地制宜之原則，在法制上與人事上，均作澈底之檢討與改革，使各省政府能充分發揮其效能。

第八、凡因訓政需要而頒設之法制與機關，在國民政府改組後，應予廢止或裁撤。

第九、澈底整理稅制及財政，簡化稽徵手續，減少賦稅種類及附加稅，以減輕人民之負擔。

第十、嚴格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言論出版自由，集會結社自由，嚴禁非法之逮捕與干涉，其因維持社會秩序避免緊急危難而必須予以限制者，其法律應由國民政府委員會通過。

第十一、今後所有舉辦之外債，應指定專為穩定並改善人民生活及生產建設之用。

第十二、各省市縣之參議會或臨時參議會，儘量由各黨派及無黨派人士共同參加，各省地方政府亦應本惟才惟賢之旨，由各黨派及無黨派人士參加。

江蘇省政府訓令

(卅六)府會三字第七三三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 日

事由：為本省舉辦三十六年普通考試會計人員考試檢發初試應考須知令仰就地佈告週知由

令徐州市政府

查本省為充實會計人才經本府商准考選委員會舉辦江蘇

省卅六年普通考試會計人員考試業由本府登報公告報名日期自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五月二十八日止於六月初七日起舉行初試茲因各縣市地方廣大報紙公告未能普及應由各縣市政府廣為宣導使各地方有志考試人員得有應考之機會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項初試應考須知令仰就地佈告週知為要！

此令。

附發應攷須知一份

主席 王懋功

委員兼秘書長 陳言代行

江蘇省三十六年第二次普通考試會計人員考

試初試應考須知

- (壹)考試「程序」「地點」「日期」及「錄取名額」
- 一、考試程序：分為初試再試并加以訓練
 - 二、考試地點：鎮江(試場臨時決定公佈)
 - 三、考試日期：三十六年六月七日起(體格檢驗六月四日舉行)
 - 四、錄取名額：暫定六十名(得依攷試成績增減之)

(貳)應攷資格及考試科目

- 一、應考資格：凡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二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本次攷試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有學校畢業會修主

計學科一種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二) 有主計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三) 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並辦理會計事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 有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五) 具有中等學校畢業同等學力曾在本省訓練團或其他同等訓練機關受六個月以上之會計訓練結業得有證書者

(六) 曾任各會計機關或各機關會計部份委任職及其相當職務二年以上或各機關委任職及其相當職業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二、考試科目：

甲、初試

1 體格檢驗（體格檢驗不及格者不得應筆試）

2 筆試科目

(一) 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二) 國文（論文及公文）

(三) 會計學概要

(四) 經濟學概要

(五) 財政學概要

(六) 政府會計

3 口試（就應考人之筆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筆試不及格者不得應口試）

乙、再試

(一) 主計法規

(二) 各種會計制度

(三) 會計學

(四) 成本會計

(五) 公文

(參) 報名手續及體格檢驗

一、應考人報名時應呈繳左列各件聽候審查

(一) 報名履歷書三張

(二) 保證書一張

(三) 姓名卡片一張

(四) 最近正面脫帽二寸半身照片五張（背面註明姓名籍貫其中三張由應考人自行貼在報名履歷書上餘二張備貼入場證及體格檢驗表之用）

(五) 報名費五百元

二、凡以師範畢業資格應考者如尚未依照教育部規定年限服務期滿不准報名

三、凡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担任職務經依懲治漢奸條例判罪或雖未依該條例判罪而其担任職務經法院認為屬實者均不得應考如朦混應考一經查明考試成績即認為無效其於及格後始經發覺者即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

四、應受前條限制之偽職人員在其任偽職期間內如曾為協助抗戰工作有利於人民之行為或其職務係為專門技術經內政部或地方行政長官證明屬實並咨送考試機關准免除此

項限制者仍得應考

五、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之年資均不予計算

六、應考資格經審查合格並將報名手續辦理完備者准予報名

發還原繳證件并填發入場證受體格檢驗及考試時均憑此

證入場乘坐車船時亦憑此證請求優先購票但不得作為下

屆報名證件之用審查不合格或手續不完備者發還原繳證

費各件不准報名前項入場證及原繳證件均依照應考人在

報名履歷書上所填臨時通訊處寄發榜示後及格通知等亦

均同此辦理如應考人通訊地址有變更時應隨時通知并因

註明所應之考試名稱及字號(查詢及補繳文件亦同)以便

查對更正

七、應考人所繳證件經向有關機關或學校查明不實並確有偽

造公文書情事者除不准應試或應考後其考試成績仍認為

無效外並送交法院依法追究

八、報名地點在鎮江江蘇省政府內應考人報名得以通訊為之

并於所寄信件封面之左上角註明「報名文件」等字樣以

資識別惟應計算郵程於報名日期截止前寄到逾期寄到者

不理

九、報名自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五月二十八日止

十、體格檢驗由考試委員會指定當地衛生醫院負責辦理應考

人應於試期前按照排定日期次序到達指定地點聽候檢驗

逾期未受檢驗者不准參加筆試

(肆) 訓練再試及任用

一、訓練期限及科目：凡經初試及格人員送由江蘇省訓練團

就現行各種會計制度主計法規會計學成本會計及公文等

分別研習其期間定為三個月

初試及格人員如係省屬各機關現任會計人員在訓練期間

得照服務機關支領原薪及生活補助費

二、開訓日期 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三、再 試 訓練期滿考核成績及格後始得參加再試

四、任 用：凡經再試及格人員由江蘇省政府會計處分派

省屬各機關學校及各縣政府暨所屬機關以委任職會計主

任會計員或佐理員依法呈請任用非任職二年以上不得轉

任普通公務員及非江蘇省所屬機關之會計人員

本府命令

徐州市政府訓令 民役字第〇五一〇九號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事由：為令飭嚴密監督考核所屬推行役政並嚴明賞罰共赴艱

鉅由

令第 區區長

查兵役為國家要政其執行正確與否關係建國建軍甚鉅本

府迭奉令飭加強宣傳澄清積弊獎勵人民公開檢舉等因曾經規

定標語多種電飭各該區切實遵照普遍利用地物塗寫以廣宣傳

在案近聞有少數不肖保長保幹事對適齡壯丁之家故意危詞聳

聽製造恐怖心理預存分外企圖倒行宣傳破壞役政莫此為甚言

之殊堪痛恨本府除隨時派員考察並獎勵人民切實檢舉外合再

重申前令仰該區長務本身體力行之旨對所屬及保長保幹事等推行役政工作嚴密監督考核勿令顛倒是非誤作違反政令之宣傳其有潔身自好服務勤謹爲人民推戴稱揚者着卽據實呈請嘉獎以昭激勵其或思想乖謬言行詭譎爲人民深惡痛絕者尤宜隨時注意撤換申斥（或由人民改選）或根據違法事實呈請依法議處以儆頑劣嚴明賞罰樹立風氣皆繫於此現值開徵積糧準備之前凡我各級辦理役政人員自應善體斯旨共負艱鉅幸勿徇情玩忽自干咎戾爲要切切此令。

市長 駱東藩

報告

江蘇省徐州市整理自治財政工作報告書

自三十五年十二月止

甲、緒言

徐州扼津浦隴海兩綫之要衝在軍事交通商業以及地理形勢方面均居重要地位疇昔隸屬銅山自河山光復後改設今治東藩不敏受命首縮市篆大業肇端時虞衡鍊尤以財政爲興辦事業之要素若理財失策則庶政難以推進本府成立年餘對於自治財政迭經督飭董其事者銳意整頓初因設治伊始事無鉅細在在皆須草創以是一切工作之設計及執行似非其他有成規可循者可比綜核三十五年度全年成績凡屬奉頒「整理自治財政辦法」

所規定之工作多已付諸實施且已收獲效果本報告書臚列各項悉係實況紀錄主整理過程中所遭遇之困難層見迭出未克逐一枚舉僅將與事實有關者列入本文餘均從略

乙、整理稅捐

子 營業稅 查營業稅一項原由直接稅局主辦自全國財政收支系統改訂以後改歸地方徵收按照省令規定交接日期應於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至十月五日間辦理完竣惟本市稅捐徵收處適於是時改組爲稅捐稽徵處因之接收事宜延至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始由稽徵處全部辦竣當經督同該處依據本市直接稅局移交之查徵及欠稅清冊派員普遍催追據報截至三十五年十二月底止共計徵起稅款一三七，三八二，八三八，〇八元均由納稅人逕行繳庫核收

丑、契稅 本府自奉到中央頒佈之各項契稅法規後即經依照省頒整理契稅方案之規定於前稅捐稽徵處內增設契稅一股專司其事并依法成立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分區評定房地產標準價格報省核定另由本府摘錄有關法令，印製「人民驗契納稅須知」一種於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連同核定產價一併佈告開徵并通令各區保甲長廣爲宣傳使家喻戶曉追稅捐稽徵處改組成立後復經遵照省令將上次評定之標準產價依時值重行開會調整其時契稅時期已過本府爲防止觀望杜絕隱漏起見又令各區區公所利用保甲制度嚴密查擠收效甚宏總結自開徵日起以迄三十五年終止共計徵起一八三，五九八，六〇七元六角八分以與省

定比額(壹億元)相較殆已超收倍蓰

寅、五項稅捐

(一) 屠宰捐

本市屠宰稅稅源大多屬集市區對於固定屠戶之調查原無困難惟屠戶屠宰牲畜每不知事前申報查察稍疎偷漏堪虞本府迭令經徵機關於徵收屠宰稅時務須嚴密稽查不得任其朦混三十五年度物價屢見波動豬牛羊肉價格亦時有增加屠宰稅係以牲畜宰後市價計稅致與稅收旺衰具有連帶關係本府除督飭經徵機關按旬調查外並按實際情形加以復核以求翔實前項稅款在三十五年度內徵解入庫者計為二四五、八八九、二九五元

(二) 房捐

徐州設市伊始各項稅捐底冊均付闕如本市前自治稅捐徵收處成立以後對於房捐一項因無成案可稽無所依據遂經發動全體職員於每日規定時間內根據人民呈送之申報書分區挨戶調查其有申報不實或填寫錯誤者立時予以更正并彙造查徵底冊及查定稅額簡明表報廳備查迨稅捐稽徵處改組成立後遂經分戶填發查定通知書於三十五年十一月中旬佈告開徵所有春夏秋冬四季捐款原奉省令一次併徵旋因參議會代表民意要求免徵春夏秋三季往返請示工作會一度停頓在此期間人民因查定稅額有誤呈請更正即經彙案提交房產評價委員會開會評定通知稽徵處照評定數額徵收嗣奉省廳指令緩徵春夏兩季因之秋冬兩季捐款雖經督飭稽徵處加緊催徵而截至年終止僅

能征起九二、五八一、二一〇元揆厥原因迨因參議會要求免徵春夏秋三季房捐之議會於報章披露以是納稅人大多意存觀望致使收數呆滯

(三) 營業牌照稅

前自治稅捐徵收處對營業牌照稅之徵收係採分區分業調查辦法在三十五年度內商民因稅法及其施行細則頒佈未久對於申請手續不盡明瞭以是錯誤迭出該處派出人員除負責調查外兼須隨時糾正尤以牙行一業依法應加具殷實鋪保因之核對工作亦頗繁重所幸此項稅款規定年徵一次根據以往經驗徵收工作似較調查工作簡易綜計三十五年度共收稅款五〇、六二、四三〇元均已解繳市庫用充政費支應

(四) 使用牌照稅

本市並無水道船隻向不通行故使用牌照稅僅對車輛及馱獸課徵惟當地車輛為數甚多如果逐一登記不獨人手有限無法實行且車主行蹤無定時有遺漏之虞本市經徵機關因各種車輛均須報經建設局發給車牌後始能於市區通行因與該局密切聯繫凡具領車牌之車輛須同時向經徵機關登記以憑核發牌照並徵收稅款因之稽徵工作轉為簡便至馱獸大都來自鄰縣甚少停留二月以上者其稅收成數殊不能與車輛相頡頏綜計使用牌照稅在三十五年度內解繳入庫者共為八、五九二、七〇〇元

(五) 筵席及娛樂稅

徐州雖已具有都市雛形然規模較大之酒菜館尙屬寥寥本市經徵機關辦理筵席稅除類似地攤之飲食店其食客每餐價格并不超過起稅點者不

予計稅外餘均按照規定手續課徵筵席稅至娛樂稅一項因設有門面娛樂場所僅有數家日常營業半為無軍人所估實際購票入座者反因之減少一年來娛樂稅之徵收實況僅新舊年關及其他節期收數較旺現無票入座情事正由警備司令部嚴加取締一俟情形好轉稅收可望增加三十五年度上列兩稅共收一五五、八九三、〇九七元均經先後解庫備用

卯、特產稅 本府自成立以來并未舉辦特產稅

丙、清理公有款產

子、公款 本市淪陷數年收復後迭經調查并無屬於地方之

公款

丑、公產

(一)地方公產 本市財政整理委員會成立後對於地方公產之清理歷經依照奉頒清理公有款產規則積極調查并獎勵人民舉發鎔以事屬創舉又無檔案可稽僅賴傳訪周諮從事查考總計已經查出者共有房屋一五六間宅基地五十畝五分二厘

(二)教育公產 向充教育基金之公產因敵佔徐州時官民巧取豪奪湮沒殆盡經查擠並派員實地調查共計查出耕地三、四一九畝八分二厘現正繼續清查期免遺漏

(三)救濟及慈善公產 抗戰以前由地方慈善機關保管之公產在淪陷期中亦有被人侵占或霸為公用情事自財政整理委員會成立之後即依救濟院之檔案從事清理

所有侵占霸用之田房自經澈底根查多已水落石出現計已經查出者共有耕地二六八畝七分九厘房屋一〇一間宅基八畝七分均已與地方公產及教育公產彙案列入公產統計表呈報備查并奉江蘇省政府(卅五)府財二字第四五八六號訓令嘉獎有案

寅、整理收益 本市公產共有上列三種由財政整理委員會依法統一清理在清理過程中適值江蘇省公有地產管理局徐州區分局組織成立并佈告公產租佃人一律向該局登記人民因本府暨管理局同時清理公產而向歸地方政府使用收益之公產亦有接獲該局通知責令重行登記者殊感無所適從且縣市奉行之「清理各縣市公有款產規則」與管理局奉行之「江蘇省公有地產辦法」似有大同小異之處雖經本府廣為解釋無如一般公產租佃人對現行法令大多不甚明瞭於是因循觀望影響本市清理工作之推進實非淺鮮關於公產收益計上述情形下財政整理委員會曾採取種種有效方法加緊催徵合計三十五年度共收小麥一三三石八斗七升八合租金一〇、四二五、四八六元今後如市有公產明定仍歸本市使用則預計收益猶可逐漸增加

丁、清理債務

子、戰前債務 本府成立於光復以後并無戰前債務

丑、復員後債務

(一)臨時借款 本市前因教育經費無着曾經分令市商會暨第一區公所向當地股商富戶量力商借自三十五年

二月十八日起至三月十三日止共計借得國幣三、九
七五、〇〇〇元均經分戶掣給借據并先後配發各學
校權濟急需又本府前以稅收短絀經費不敷支應經呈
奉江蘇省政府申元府財二電准向江蘇省農行徐州分
行息借二十萬元嗣因待遇調整無款撥付又經簽奉主
席王十一月十一日批准仍向該行息借壹億元并將前
次所借之二千萬元同時連利歸還復經呈奉江蘇省政
府(卅五)府財二字第四八二六號指令准予備查

寅 償還情形 商會暨第一區公所經辦之債務原係教育經費
支絀而臨時借款濟急迫分配縣市國稅奉撥到市後即經依
照規定手續登報公告各債權人於同年五月二十日以前憑
同原借據陸續領回所有辦理經過業經呈奉江蘇省政府(卅
五)府財一字第一九七四號指令准予備查至第二次向
農行所借之壹億元正在加緊催徵稅捐期能提早償還

戊、實施造產

子、造產計劃 查造產事宜在本市尚屬首次舉辦為求造福市
民不驚空泛起見擬遵照中央頒佈之「市造產辦法」儘先
利用已經清理完竣之公有房地產經營公營市場工廠娛樂
場農林牧畜場以及各種生產及社會福利事業至造產所需
人力在地方財政極度困難之際決定依照「國民義務勞動
法」并參照「推行國民義務勞動配合鄉鎮造產實施辦法」
儘量發揮義務勞動以符民有民治民享之最高準則
丑、實施步驟 全市造產計劃及區造產委員會組織規程已經
分別草擬完竣呈送江蘇省政府審核一俟核定即將各區造

產委員會組織成立以專責成至造產業務按照奉頒「市造
產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應歸民政局主管現正督飭該局會
同有關局科對造產籌備工作積極辦理其造產項目內有劃
分緩急之必要者并飭先加設計庶可有條不紊
寅、預期成果 本府草擬之造產計劃原分三期興辦如清理公
產不受阻碍則經營造產之田房始可有着蓋造產資金既無
的款可撥因之利用公產及義務勞力殆為地方財力困難情
形下之唯一要圖為求原定計劃早日實行預期公產清理完
竣則造產工作即可付諸實施

己、調整收支

本府於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立對於地方歲入歲出總
概算之編製在三十四年度因時僅半月尚無重大困難而三十五
年度則煞費周章蓋歲入部門以稅課及公產收益為大宗其時各
項稅捐毫無成案可稽殊難預計收數地方公產漫無頭緒尤不能
在清理期中恃為可靠財源至於歲出部門其依法設有固定機構
者原可按其編制統計實需經費爭奈公教人員待遇屢經調整
財者因格於法令所限既不能擅自量出為入而政權行使關係至
鉅尤不能因財力短絀而使行政效率降低在此情形下除參酌地
方實際狀況將卅五年度收支總概算編制完竣呈省核定外并以
自給自足為最高原則其實行方法係於收入方面切實整理自治
財政於支出方面認真剔除浮濫緊縮開支回溯一年來收支概況
猶能於艱難困苦中謀得平衡者似亦慎重將事所致

庚、健全財務機構

子、稅捐稽徵處 本市前自治稅捐徵收處於卅五年三月一

日依照奉頒組織規程組織成立所由內都人事均由本府考選操守清廉熟諳稅法以及能力幹練者分充主任及股長股員對五種自治稅捐之徵收不尙虛文務求實效並採分層負責制度各司其事及至體系變更稅捐稽徵處於三十五年十月十六日改組成立直隸財政廳管轄所有稽徵事宜本府仍以省廳所賦予之權力隨時予以監督改制以後雖與本府不相隸屬然稅捐收入乃地方財政之命脈關於稅務機關之健全與否所關係匪細本府因監督有責尙未稍存忽視

丑、公庫 本市公庫省令由江蘇省農民銀行徐州分行代理於三十五年七月十六日正式成立依照奉頒公庫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公庫業務當成立之初關於款項收支程序間有不符規定者節節依法糾正現已推行較久已無前項情事而公庫及各機關之間對收支手續亦能互相配合

寅、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 本市公產向歸地方政府使用收益并無鄉鎮專有者且鄉鎮一級已於三十五年九月一日止全部撤銷故此項委員會并未組織業經呈報有案

辛、結 論

夫理財者莫不奉開源節流爲圭臬東藩從政年餘深感徐州財政困難孔多如果徒恃理論似不免失之空泛蓋自全國財政收支系統改訂以來縣市財政唯稅捐田賦公產收益及其他零星收入是賴而支出方面因待遇迭經調整用人經費有增無已遂使收支預算無法控制本市幅員不廣可靠財源首推稅課收入田賦次之公產及其他收益又次之一年來對開源節流工作殫精竭慮可謂已盡心力其結果亦不過使機關經費未告積欠至於具有建設

性之事業則更於財力短絀苦難百廢俱舉殊滋內疚現除勉勵財務及稅務工作同仁對自治財政之整理務須努力辦理以期有助於政費支應外仍望 層峯重視徐州市政建設迅賜撥款補助庶可早觀厥成謹殿數言亦所以稍抒願望云爾。

徐州市長兼財政整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駱東藩

副主任委員楊文炳

會議 錄

徐州市政府第四十九次工作檢討會紀錄

時間 三十六年四月卅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府會議室

出席者

駱東藩戴培之代 戴培之 吳汝魁 楊培之 劉

瑞生 王麓樵 何曼如 周君遠 張星如 陳

鑫 顧承鐸 張蔚然 朱立人 張廉泉 張 超

王忠林 周雲卿 邵來謀 姜樹華 谷俊良 宋

公言 顧壽麟 陳宗謙 孫傳琨 王育華 劉宗

琇 燕金符吳學純代 李 沛 陳必燮 丁濟生

高劍萍 封宗越王蔭進代 胡錫山劉堯章代

馬紹軒 宋 閣 拾子東李祥禎代 王南生陳耀

珊代 李肇華陳開裸代 吳慈軒卓旭東代

主席 戴培之 紀錄 徐滌元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一、秘書室提：鐵路工人担任民情影響其本身業務如何處理

案
決議：於今日下午四時由秘書主任朱局長邀請路工

領導人談判解決辦理(秘書室辦)

二、秘書室提：奉令查報1.中日戰爭地方抗戰史(僅建設局

第四區已送) 2.奸匪暴行資料(僅三四兩區

已送) 3.戰時敵人劫奪物資調查表(僅建設

局三四兩區已送)等項凡未造報各局區均請

迅即查報憑轉案

決議：未造報各局區從速填報(各局區辦)

三、民政局提：第二區所辦國民身份證迄未送請用印戶口異

動亦不能按期造報請第二區加緊辦理案

決議：第二區加緊辦理(第二區辦)

四、田糧科提：本科查擠田賦工作業已開始擬請各區保協助

案

決議：各區保協助(各區保辦)

指示事項

一、各區應加緊協助轉發房捐申報書(各區辦)

二、稅捐稽徵處應加緊稅務徵收工作(稅捐稽徵處辦)

散會

徐州市政府第五十次工作檢討會紀錄

時間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府會議室

出席者 蔣東藩 婁毅齋 戴培之 楊培之 周劍文 劉瑞

生 于北海 吳汝麒郭志超代 何晏魯 周君遠

黃維新 陳 鑫 顧承鐸 夏劍鳴 張蔚然 朱立

人 張廉泉 張 超 王忠林 周雲卿 劉寄良

蘇世俊 姜樹華 張允喆 谷俊良 宋公言 顧壽

麟 陳宗謙 徐其瑩 張業超 孫傳琨 王育華

劉宗琇 燕金符 李 沛胡國華代 陳必榮 丁作

舟 高劍萍 封宗越 張桂岐 胡錫山劉堯章代

蘇金山 馬紹軒 宋鳳崗 拾子東李祥禎代 陳耀

珊 劉建恒 周靄桐卓旭東代

主席 市長 紀綠 徐滌元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一、建設局提：徵派民工屬為國民義務勞動擬移歸民政局主

辦以專責成案

決議：仍由建設局辦理但有軍事工程徵工徵快事宜則由建設局與軍民合作總站協同辦理（建設局軍民合作總站辦）

二、民政局提：行政院政務委員會審定合格縣長訂於二十二日起來本市參觀本府各局科及各被指定參觀之區保與軍民合作總站均應注意準備案

決議：各單位注意

三、民政局提：關於查報人民戰時損失調查各區應於六月底以前查報憑轉案

決議：各區應如限報憑核轉（各區辦）

四、警察局提：本局官警患病後治療費用擬請遵照省令由政府津貼三分之二私人負擔三分之一并請指定醫院負責治療案

決議：由徐科長携同原案與戴主任周主任婁科長研議辦理（徐科長主辦）

五、警察局提：本局電話交換室僅有四人輪流服務不敷支配擬請由電話交換所調派一人協助案

決議：電話交換所調派一人協助（建設局辦）

六、稅捐稽徵處提：本市春夏二季房捐通知書尚未發清希各區分囑保甲長切實協助分發案

決議：由封處長擬定保甲協助征收各項稅款計劃送由民政局召集各保長會議曉諭遵行

指示事項

（稅捐處民政局辦）

一、警政教育本月份經費如公庫空虛可向銀行息借支付（財

政科會計室辦）

二、稅捐稽徵處經徵各種稅收之轉賬手續應如何簡化由會計室專案審核（會計室辦）

三、本市疫苗不足之數由衛生事務所專案呈請陸總都徐州司令部轉請衛生署撥發（衛生事務所辦）

四、夏令將屆各項防疫工作展開時准暫將市立產院改為防疫病院以應急需（衛生事務所辦）

散會

徐州市政府第五十一次工作檢討會紀錄

時間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地點 本府會議室

出席者 駱東藩 婁毅齋 楊培之 于北海 戴培之 郭自超 黃維新 王麓樵 何晏魯 周君遠 張星

如 劉瑞生 顧承鐸 龔劍鳴 陳 鑫 張蔚然

朱立人 張 超 王忠林 張廉泉 周雲卿 劉

寄良 蘇世俊 姜樹華 宋公言 張允喆 顧壽

麟 陳宗謙 徐其堃 張業超 孫傳琨 王育華

劉宗琇 燕金符 李沛 陳必燮 丁作周 高劍萍 封宗越 劉堯章 宋鳳閣 陳耀珊 馬紹軒 拾子東 劉建恒 李肇華 吳慈軒

主席 市長 紀錄 徐滌元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一、建設局提：建國市場各攤販未請領建築執照即行擅自建

築茅屋住居營業且影響附近軍用倉庫之安全

究應如何取締案

決議：1 令警局及各區調查各該管區內建築戶凡未

領得建築執照者不准建築並由建設局派員

密查如發現有擅自建築情事則該管保長及

分駐所巡官均應受懲處(建設局辦) 2 建國

市場內攤販茅屋已建築者酌量情形補發建

築執照未建築者一律停發執照倉庫附近茅

屋之取締即與補給區司令部及該庫研究解
決辦法(建設局辦)

二、田糧科提：關於查擠地畝豎立坵牌務期各區督飭保甲戶

切實遵照用收宏效案

決議：1 各區長應加緊督促(各區辦)

2 區保長工作之勤惰應分別獎懲(田糧科辦)

三、民政局提：銅山團管區囑本市招募兵額二百八十名在未
奉陸總部核定是否照募前擬先加準備案

決議：候陸總部核定後遵令辦理(民政局辦)

指示事項

一、各區協助籌募自來水股金應即從速募繳以了手續(各區
辦)

二、本府所屬各單位經費應於下月五日前清發調整待遇案俟

省令後辦理(財政科
會計室)辦

三、農業推廣所應即修整市區各花園(農業推廣所辦)



△本公報每月出刊一次▽

徐州市政府公報

△第三卷 第六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編輯者 徐州市政府秘書室

發行者 徐州市政府

印刷者 中國文化服務社 銅山支社

社址 中正路二三八號

工本費 國幣 元

目錄

一 報告書二

徐州市整理自治財政工作報告書

二 法規二

民政

江蘇省各縣市敬老尊賢辦法

建設

徐州市建設局管理電匠及電氣學徒暫行規則

二 統計二

徐州市發還敵偽佔用民產統計表

會議錄二

徐州市政府第五十二次工作檢討會紀錄

徐州市政府第五十三次工作檢討會紀錄

報告書

徐州市整理自治財政工作報告書

自三十六年六月一日起至

甲、緒言

徐州設市以來時已一年有半在市政府成立之初各項庶政因無前規可循在在均須草創財政乃舉辦事業之主要動力尤須於整理期中力謀庫收充沛是則政費支應方可不虞匱乏年來因公教員警待遇屢經調整支出隨之增加地方收支預算幾感無法控制幸賴各級機構戮力緊縮開支並由本會協同稅捐經徵機關加緊整頓財源始克未瀕危境以往經過嘗於三十五年度工作報告書內述其梗概三十六年度開始以還財政秩序雖已更趨穩定而一般實際困難猶難全部祛除蓋本市地方財政如就收入方面評論確有顯著進步惟試一檢討支出則列數層增輒難長保平衡為切實遵守法令固不敢擅自添開稅目而市屬各機關及其工作人員已裁減至最低限度尤不能一味削足適履致使影響市政本此情形下整理工作阻力重重時遭挫折因事涉瑣細本便枚舉本報告書所列各點僅為整理方法及其成果餘均未及

乙、整理稅捐

子 營業稅 自全國財政收支系統改訂後營業稅乃縣市主要收入之一種收數旺衰所關至鉅本市營業稅因直接稅局於

丑、

上年十二月下旬始行移交稽徵處接辦以是各項工作之推行及改進事實上以本年上半年度最為繁重因直接稅局所交之冊籍內載各商戶之營業額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大多因物價步漲而失其真確且各業商號新開及停閉者月必數起尤非舊冊所可依據三十六年度開始後曾由本會協同稽徵處依照營業稅法及其施行細則於接得商民申報後分區挨戶普查除申報不實偽造賬簿及延不繳納稅款等情事分別依法處罰外餘均給證營業並責令遷赴市庫繳納稅款截至六月底止共計徵獲市稅三八四、六〇〇、八八一元

契稅 徐州淪陷多年人民對房地產之移轉或向偽組織申請稅契或竟隱匿不報本市稅捐徵收機關辦理契稅業務向俱側重查辦本會根據整理地方財政之經驗並經提供就戶問產就產問契之辦法已稅者蓋覆發還未稅者隨時登記並限期補稅此法與查摺工作可謂名實相符推行以來因賴各保甲長切實協助收效甚宏雖尚未能達到有產有契有契皆稅之目的然隱匿情事確已日漸消弭至不動產價格歷有變動均經稽徵處分區分類調查提請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覈實評定施行此於契稅收數亦有莫大裨益綜計本年上半年度

共收稅款一九〇、二七六、五二〇元（契稅附加不在此內）
寅、五項稅捐

(一)屠宰稅 本市屠宰稅源散漫有固定住址之宰坊尚易控制其弊。鄉區或行踪靡定之屠戶查察稍疏即有偷漏之虞本會暨稅捐稽徵處對此問題向極重視除經常派員駐在本市所辦之公立屠宰場內負責稽查外另由稽徵處及其所屬分處逐日派員就各區重要村鎮隨時嚴密調查以杜漏卮又屠宰稅係按牲畜宰後淨重照價計徵以市價高低與課稅標準息息相關以往各月市價一有波動即由稽徵處隨時調整公告實行並呈報財政廳備查此項稅款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共收四一〇、〇八一、四〇五元均已解庫列收

(二)房捐 房捐乃自治稅捐中之主要稅目在三十五年內其收入曾佔全部歲入之大宗自房捐條例修正公佈後房捐捐率驟減一倍值此地方財政極度困難之秋影響實非淺鮮本會整理稅捐責無旁貸對中央頒佈之稅率固未便獨持異議惟查一般市民對房屋現值及租金數目往往以多報少希圖減輕稅額爰經協同稽徵處於接到市民申報後一律參照房產評價委員會之評定標準挨戶核實調查以是虛報情事多被糾正稅收賴以增加計自一月一日起至六月杪止共收三四七、八六五、二九三元

(三)營業牌照稅 本年度營業牌照稅係於普查營業稅時

合併調查自營業牌照稅法修正後所有營業種類及課稅等級因有奉頒明細表可資遵循故調查工作較諸上年簡易惟商民明瞭法令者不多對於新開停閉承頂或遷地營業等情事尚不知自行申報爰經稽徵處不時向市商會及各業公會查詢並常川派員調查以免遺漏現計已經解繳入庫之稅款共有四〇、三五七、四三五元

(四)使用牌照稅 本市使用牌照稅多屬各種車輛賦賦肩輿次之至於船隻一項因無較大河流故付闕如本年度徵收使用牌照稅悉係依照舊有徵冊辦理其有新添車輛均由稽徵處隨時與建設局密取聯絡因各種車輛概須建設局發給車牌後始能於市境以內行駛稽徵處根據車牌徵稅不獨節省稽查之人力且可不致遺漏惟自稅率修正後高者每半年為二萬五千元低者僅壹千元衡諸物價指數可謂渺乎其微綜計本年上半年度共收稅款一〇、二二一、二〇〇元核估各種稅收中之最低一位

(五)筵席及娛樂稅 本市酒菜館及娛樂場所大多設於中心區域因有固定住所調查原極簡便惟代徵人能否認真代徵乃辦理此項稅捐之一大疑問經徵機關因人手無多固不克逐戶派員監視而代徵數額如不加以審查又易流於虛報本會暨稽徵處為補救此項困難一向遵照奉頒筵席及娛樂稅徵收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按月考查各代徵商店之營業狀況核定代徵稅額責令負責

代徵並按每三個月之物價波動情形核實予以調整仍由稽征處隨時派員分赴各商店調查是否使用營業登記簿及規定格式之發票以及有無其他情弊此法實行後頗收實效在此半年中共收稅款四四六、六五四、六八一元均已解庫備用

卯、特產稅 本府自成立以來並未舉辦特產稅

丙、清理公有款產

子、公款 本市淪陷多年收復後迭經調查並無屬於地方之公款

丑、公產

(一)地方公產 清理公產工作素稱繁瑣本市因設治未久公產部門向無檔案可稽在三十五年內已經查悉者仍有少數變更一因淪陷期間民產誤為公產經人民提出可靠證據重行發還執業者一因接受市民檢舉於本年上半年內繼續清理者以致原有數目互有增減現計已經訂約放租之宅基地共有七十一畝壹分七厘壹毫又房屋四百八十四間(內有公用及軍用計三三八間並無收益)均能收取租息

(二)教育公產 在前銅山縣教育局時代原有向充教育基金之學田甚多本市設治後劃入市境之學田計有石狗湖奎山袁橋下洪二堡圭山大朱莊汪園巷等處約計三千餘畝惟經博訪周諮銳意清理內有二千二百三十畝已由原承佃人繼續與本府訂約並按期繳納租息其不

足之數或因界址不清或因產權證件尚未提出猶在加緊清理中另有座落太平窪之學田一坵前曾派員實地調查迄今仍未解決因該處另有一部份係屬河灘依照規定應歸公有地產清理局清理該局未盡明瞭沿革誤以此項田畝全屬河灘曾經呈省令飭本府停止清理現本府正在設法蒐集證據以資報請省廳裁決清理公產阻碍重重上項情事僅其一端而已

(三)救濟及慈善公產 查本市原有慈善公田六百餘畝在戰前及淪陷期間向由慈善機關自行管理時日遞嬗為數漸減究其原因不外被人侵佔本府成立後曾經督同市屬救濟院切實清理祇以檔案無存稽考維艱而訪問所得又屬不盡可現計已經清理完竣可能獲取收益者共為二百六十八畝七分九厘餘在繼續清理中

寅、整理收益 本市公產共有上列三種由財政整理委員會依法統一清理其已經放租之房地產在三十五年內曾經收穫租麥一三三石八斗七升八合租金一〇、四二五、四八六元本年田地租息尙未屆開征之期(本市田租向分麥秋季於每年下半年度開征)以故收益若干尙難預為估計

丁、清理債務

子、戰前債務 本府成立於光復以後並無戰前債務

丑、復員後債務

(一)臨時借款 本府前以稅收短絀無款支應政費曾經

奉江蘇省政府主席王批准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向江蘇省農民銀行息借壹億元以濟急需迨本市公庫奉令改歸市銀行代理後上項債務亟待清理遂經自籌貳千萬元另向市銀行息借捌千萬元用以償還農民銀行之壹億元借款現尙結欠利息貳千貳佰肆拾萬元所有借款還債經過業經呈奉江蘇省政府四月三日（卅六）府財二字第一二〇九三號指令准予備查此其一又本市警察局購製長警夏季服裝由埠東商行以最低價格得標承製其時適值市庫空虛無款預付料價爰於四月二十一日暫向市銀行息借玖千萬元支付埠東商行具領業經本府於四月三十日以前府財會字第四四〇一號呈報江蘇省政府核備並於五月七日函請市參議會查照此其二又本年四月間物價狂漲各公教員警以月入甚微生計困難紛請預發薪餉以資救濟情勢迫切不可終日其時各地社會秩序極度不安又值市庫支絀各項經費無法發付本府爲防止釀成事故經向市商會商借貳億元當據自四月二十六日至五月七日陸續繳到九千一百萬元均已填書繳庫依照規定程序簽發經費嗣因稅收稍旺即經令飭停借並將舉借經過於本年五月四日六月五日六月十日先後呈報江蘇省政府備查並函市參議會查照各在案

寅、償還情形 上列三項借款及結欠江蘇省農民銀行利息計爲貳億八千三百四十萬元現正加緊催徵稅捐一俟庫收轉

旺當即分別償還

戊、實施造產

子、造產計劃 前經依據奉頒各項有關法規並察酌本市實際情形擬具「徐州市區造產計劃草案」及「徐州市區造產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各一種呈奉江蘇省政府二月二十七日（三十六）府民二財教建字第二二二三七號指令修正發還業經按照既定程序逐一付諸實施

丑、實施步驟 督飭各區組織造產委員會負責實施造產事宜並遵照奉頒「江蘇省鄉鎮造產考成辦法」之規定分令各區擬具造產工作計劃表送憑核定施行

寅、預期成果 各區造產工作如能按照預定計劃實行則墾闢荒地以及舉辦小型農林牧畜場等之初步工作可望於年內完成

已、調整收支

本市地方財政在三十六年度開始後財政秩序顯已較前進步各項稅捐及其他法定收益經積極整理後收數亦有增加第因公教員警待遇屢經調整遂使收支預算無法平衡本府凍於責任重大歷經督飭所屬各單位對於開源節流工作認真推行於收入方面尤重疏暢稅源嚴杜舞弊以期增裕庫收從而減輕入不敷出之困難迴溯努力結果除債務一項迄尙無力清償外餘如機關經費及其他預算以內之必要支出幸無鉅數積欠所有收支實況於市公庫造送之各種表件中可窺全豹

庚、健全財務機構

子、稅捐稽徵處 本市前自治稅捐徵收處自上年十月十六日奉令改組爲稅捐稽徵處後以言系統雖與本府不相隸屬顧稅捐一項乃地方財政之主要收入得失攸關甚垂而稅務人員操守是否廉隅稅法是否嫻熟均與稅政良窳具有莫大關係本府因監督有責舉凡足以促使稅務機構健全之工作無不致其全力所幸從事稅務之一部份職員係由省廳遴派學驗均非下乘與一般職員共同作息隱具示範作用影響所及裨益良多

丑、公庫 本市公庫原由江蘇省農民銀行徐州分行代理本府以公庫主管機關之地位本可隨時監督惟以農行係屬省有金融機構體系有別指揮略感不便嗣奉省令自本年三月一日起改歸本市銀行代理遂經力圖整頓並經慎選熟諳公庫及會計法規之人員主辦公庫業務並對日常工作切實予以考核四個月來庫務已入正軌一應款項收支亦均昭合規定

寅、區財產保管委員會 前奉省令組織鄉鎮保管委員會曾經本府呈述鄉鎮一級已經撤銷復請准予組織旋奉指飭參照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組織區財產保管委員會以負責清理區有財產並稽核各種基金及債權債務等事宜遵已飭據各區先後組織成立並已報省備查有案

辛、結論

自全國財政收支系統改訂後縣市地方財政以自給自足爲原則此在幅員遼闊賦地廣袤縣份尙易爲力本市轄境縱橫僅有三十里全部田畝爲數約在十三四萬畝之間賦收奇微無補於事本府成立以來一切支應唯稅捐收入是賴而衡諸一年來收支實況輒感財源欠豐無法與支出相平例如每次調整公教員警待遇時其支出增加數額拾整頓賦稅及公產收益而外別無他法挹注惟賦稅及公產收益經說意整理後已將接近飽和點質言之即收入部門差達最高限度而支出之增加猶屬漫無止境既無專款補助又不能自闢財源致違禁令理財者對此難題靡不徬徨無計今後建國大業有賴縣市推進者至鉅地方財政如任令長此拮据恐難負此重任深望層峯垂念實際困難迅賜通盤解決則受益者不僅徐州一市已也

徐州市長 駱東藩
兼財政整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楊文炳

法 規

民 政

江蘇省各縣市敬老尊賢辦法

卅六年四月八日江蘇省政府第九十七次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內政部訂頒倡導民間善良習俗實施辦法

第十三條第三款訂定之

第二條 凡年登六十身家清白或雖未及六十而德業學問技藝

足以矜式一方者不分性別職業宗教均在本辦法所尊敬之範圍

第三條 各縣市政府應責成區鄉鎮保甲長等對於具有前條之

規定者限期詳加調查分別審核于每年秋季舉行敬老尊賢大會并酌贈紀念品以示崇敬其年行優異者得請省政府核獎

第四條 各縣市政府應加強縣以下各級長老會等組織並普遍

設置安老殘廢習藝施醫等社會設施及多方獎勵私人設置

第五條 凡特立獨行之士或隱貧老人縣市政府應分別予以優

禮或周卹
前項人士如有有關文獻風化之著作而無力刊印者縣

徐州市政府公報

市政府得倡導募捐或酌撥公款印行

第六條 各縣市政府及鄉鎮保甲長或警察如遇有侮老慢賢情

事應隨時予以糾正

第七條 公共場所應提倡使老者得優先登降出入起坐養成禮

讓之風習

第八條 各級學校教師應隨時向學生講解敬老尊賢美德以申

庠序孝悌之意

第九條 各縣市政府應於每年年終將實施敬老尊賢成果報告

省政府或核轉報并定期發表公告以資觀摩

第十條 本辦法經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施行并咨內政部

備查

建 設

徐州市建設局管理電匠及電氣學徒暫行

規則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江蘇省政府(36)府建字5762號指令修正

第一條 本市區內電匠及電氣學徒(以下簡稱學徒)之管理

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電匠及學徒均須向建設局(以下簡稱本局)登記領

取執照方准在本市區內之電料行商及其他各廠家機關團體工作

第三條 電匠及學徒聲請登記之手續如下

- 一、呈繳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張
 - 二、繳納聲請登記費電匠每名國幣一千元學徒每名國幣五百元
 - 三、填具聲請登記書如下各點
 - 甲 姓名籍貫年齡住址
 - 乙 經歷
 - 丙 本人簽字蓋章印鑑
- 第四條 電匠接到本局考驗通知單後應即隨帶本人圖章如期到局應試考驗合格者由本局通知領照
- 第五條 電匠及學徒接到本局領照通知單後應即妥覓本市營業之電料廠行商家填具保證書並簽名蓋章持送本局領取執照
- 第六條 凡電匠考驗不合格者可於下次考驗時請求復考不另收費
- 第七條 凡已領照之電匠及學徒應於每年一月四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親自向本局呈驗執照隨繳驗照費電匠每名二百元學徒每名一百元其新領執照未滿一年者亦應按期呈驗如逾期不繳照呈驗者得按下列
- 第八條 規定處罰(一)每逾期兩個月以內者電匠學徒均處以國幣五百元之罰金(二)逾期至兩個月以上者由雇主負責繳納外並將執照吊銷
- 第九條 電匠學徒工作時須隨身攜帶執照無照不得工作學徒工作時應有電匠領帶否則設有意外發生概歸雇主負完全責任
- 第十條 電匠學徒執照如有遺失或損壞應向本局補請換發電匠每名納費二百元學徒每名一百元
- 第十一條 電匠學徒執照不得塗改或轉他人頂替使用違者吊銷執照
- 第十二條 凡未經領照之電匠或學徒不得在市區內執行工作違者除勒令停止工作外同時處其雇主每名國幣二千元之罰金
- 第十三條 電匠學徒為用戶裝置電氣設備時不得故意留難與醫索違者以所違情節輕重處罰之
- 第十四條 雇主應將所雇電匠暨學徒隨時呈報備查
- 第十五條 本考驗每年分春秋二季各舉行一次
-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統計

徐州市發還敵偽佔用民產統計表

三十六年六月

申請人

發還產業

坐落地點

門牌號數

房屋間數

土地面積

備

考

考

考

考

張彥淮	土地	鐵利巷西			一畝二分	
程文毓	土地	東華街	13		約三畝五分	
陳純謹	房屋	豐財四街 四巷	4	三		添建灰棚八間廁所二間俟估價處理
李鴻經	房屋	大同街	122 123	五		
朱興雷	土地	鐵利巷西			四分七厘	
靖康侯	土地	津浦西馬路 北段路西			一畝二分	
周王椿如	房屋及土地	永康里後 倉巷	26	一一	三分	添建瓦房五間俟估價處理
蔣誠修	土地	三馬路侯 家巷	16		二分	新建瓦平房六大間俟估價處理
王繼曾	房屋及土地	大馬路	366	三	七分五厘	
王修五	房屋	大同街小 井涯巷	3	一一		
耿萬山	房屋	子房鄉 火神廟巷	22	五		
楊玉仙	土地	鎮河一街	12		四畝八分六釐四 毫	
吳殿一	房屋及土地	統一街	228	三六	約一畝五分	
吳慶軒	土地	中樞街東首 街北小花園			八釐一毫	
吳王氏	土地	同右			三分一釐七毫	新建部份俟估價處理
靖潘氏	同	同右			五分九釐	

徐州市政府公報

趙毅齋	同	同	同	右				五分五釐二毫	新建部份俟估價處理
余長霖	同	三民街			25			約四分	新建及添建部份俟估價處理
喬鼎存	土地	中山路北	段		170			一畝二分六厘	新建房屋俟估價處理
蔡憲忠	房屋及土地	王大路			49		三	一分二厘四毫	
王明理	房屋	王家店前			45		一一		
王翰洲	全	大馬路			320		九		添建部份俟估價處理
吳鳳昌	房屋及土地	大塢頭			100		三九	四畝六分三厘二毫	改建部份俟估價處理
徐家興	房屋及土地	彭城路			151		一四	約二分	
郝思俊	全	少華街	醒		9		五	一分	
敬靜軒	土地	南馬路	汪					三畝二分九厘四毫	新建及改建部份俟估價處理
張光廉	全	中正路			7			約四分	敵建房屋俟估價處理
王金劍	全	下鄉	高					七十五畝	敵建部份俟估價處理
張紹斌	土地	西關紅旗	營					二十二畝七分九厘	敵建部份俟估價處理
蔣秀田	房屋及土地	中正路南	道		6		六	二分	改建部份俟估價處理
李永貞	全	環城馬路			44		三二	一畝八分二厘七毫	
銅山電	土地	中正路			109至111			六分五厘九毫	新建樓房俟估價處理

徐州市政府公報

李振中	房屋及土地	津浦南馬路	278	三九	一畝八分	
吳西鸞	土地	中正路 宣武路	二二九 三二四	二	二畝	
曹爲金	同	順河街	50	四三		
曹爲金	房屋	二馬路	28	六		
張寅甫 張君九 朱亭	土地	堡報營水 坑地基			四畝七分五釐二毫 (市畝)	新建房屋俟估價處理
陳雲伯	房屋及土地	環城路	55	二四	七分	
馮潤溥等 卅七戶	土地	西關鎮 農場北			二七一畝六分八釐 九毫(市畝)	
王繼堯	土地	鐵利鄉 四保九甲			二分二厘	新建房屋俟估價處理
陳毛氏	房屋及土地	青年路西首	70	九	四分	添建房屋俟估價處理
王廣德	土地	津浦馬路 北首路西			八畝一分四厘八毫	
王廣德	土地	大馬路	38		六畝三分	
王廣德	房屋及土地	中正路	3	八	三分	新建部份俟估價處理
李保秀	房屋	津浦馬路 北首路西		五		新建房屋俟估價處理
王廉之	土地	大埠頭			四畝三分	
程啓勛	全右	津浦西馬路	80	一一		添建房屋俟估價處理
陳益民	房屋	王家店	15	三		

尹聘三	土地	風化街 德風巷	4	五分	新建房屋俟估價處理
姚榮貴 李鳳山 劉世平	土地	奎西巷西 首河涯地		三畝一分三厘	
喬昌言	同	月波街	18	四厘	改建部分俟估價處理
張之元	同	興仁巷	6	四分四釐一毫	新建及改建部份俟估價處理
孟昭宣	同	同仁巷	2	二釐五毫	新建房屋俟估價處理
張昇堂	同	大馬路	62	一分二厘	同 右
孫玉清	房屋	復興路順 河北巷	44	二二一	
傅墨林	房屋及土地	環城路	40	九	四分三厘
趙榮光	房屋	豐財三街	18	一五	
合計	五七件				

會議錄

出席者

- 駱東藩
- 楊培之
- 劉瑞生
- 劉宗琇
- 劉寄良
- 戴培之
- 汪力行
- 郭志超
- 蘇世俊
- 燕金符
- 周君遠
- 李沛
- 姜樹華
- 陳必燮
- 丁作舟
- 何晏魯
- 張星如
- 陳鑫
- 張允喆
- 張蔚然
- 王麓樵
- 顧壽麟
- 高劍萍
- 王蔭廷
- 劉堯章
- 于北海
- 朱立人
- 陳宗謙
- 黃維新
- 宋鳳閣
- 宋公言
- 張廉泉
- 徐長堃
- 馬紹軒
- 程靜波
- 顧承鐸
- 王忠林
- 張業超
- 周雲卿
- 孫傳琨

徐州市政府第五十二次工作檢討會紀錄

時間 三十六年六月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府會議室

主席 仰來謀 拾子東 李子楨 陳開樑 吳慈軒
市長 市長 紀綠 徐滌元

行禮如儀
討論事項

第一區提：房屋評價會決定軍警公務員租賃房屋僅付半價一案民衆有不願遵照者應如何處理案

決議：先予勸導如仍不遵行則根據本府規定辦理（各區辦）

教育科提：現天氣漸熱擬請衛生事務所派員分赴各學校注射防疫針案

決議：由衛生事務所與教育科協商辦理（教育科事務所辦）

建設局提：路燈附加費不够付給電費擬候電燈廠函請本府付給電費時轉請參議會決定增加附加費案

決議：照辦（建設局辦）

農業推廣所提：救濟總署分發本市每區二噸零五百市斤肥料請各區即會同本所及農會從速分發各農民案

決議：由各區長與周所長研議處理（各區推廣所辦）

指示事項

- 一、各區長應即召集保甲長會議曉諭民衆從速建立地畝指界牌坵牌以便核對地畝進行測量（各區辦）
- 二、各區長限於明日下午六時前將該管區保長辦公地址及最大村鎮或街道名稱與較大住戶戶主姓名住址造冊送呈親

徐州市政府公報

閱（各區辦）

三、各局科室所將以往分令各區辦理之案件尙未辦報者填表於明日下午六時前送呈核閱（各單位辦）

四、各花園由農業推廣所勤加整理花園欄杆由警察局分飭巡邏警士經常查察有無損毀隨時修補（推廣所警察局辦）

散會

徐州市政府第五十三次工作檢討會紀錄

時間 三十六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府會議室

出席者 駱東藩 戴培之 于北海 吳汝麒郭志超代 黃維新 婁毅齋汪力行代 楊培之 劉瑞生 王麓樵 何曼魯 周君遠 張星如 陳 鑫 顧承鐸

張蔚然 夏劍鳴 朱立人 張 超 張廉泉 王忠林 劉寄良 蘇世俊 宋公言 顧壽麟 陳宗謙 徐其堃 張業超 孫傳琨 劉宗琇 李沛胡國華代 陳必燮 丁作舟 封宗越王蔭慶代 張桂岐 胡錫山劉堯章代 馬紹軒 拾子東

宋鳳閣 侯漢肇 高劍萍 陳耀珊王汝慶代 李肇華陳開樑代 黃學樸代 吳慈軒

市長 紀綠 徐滌元

主席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

秘書主任報告第五十二次會議議決案辦理情形暨稅捐稽

徵處徵收情況（略）

討論事項

一、秘書室提：各區民工掘挖飛機場外圍壕經徐州司令部發

給每名工資壹千元此款應如何發放案

決議：由各區所派工地負責人逕向司令部承發人員

領取轉發（各區辦）

二、秘書室提：各區因飛機場外壕工程所用款項應如何籌集

案

決議：工程完竣後由各區將徵工用款詳細數目列冊

通過區民代表大會後送呈本府彙轉參議會備

查（各區辦）

三、秘書室提：目前肉價上漲甚鉅本市屠宰稅額是否應請稽

徵處徵收增加案

決議

訂於明日上午召集本市參議會各民衆團體負

責人及學校代表各局局長財政科長會計主任

等舉行財務臨時會議討論市財政問題

四、田糧科提：各區貸放積穀清冊尙未造報請各區長督促所

屬各保從速造報案

決議：各區長督促速辦（各區辦）

散會



